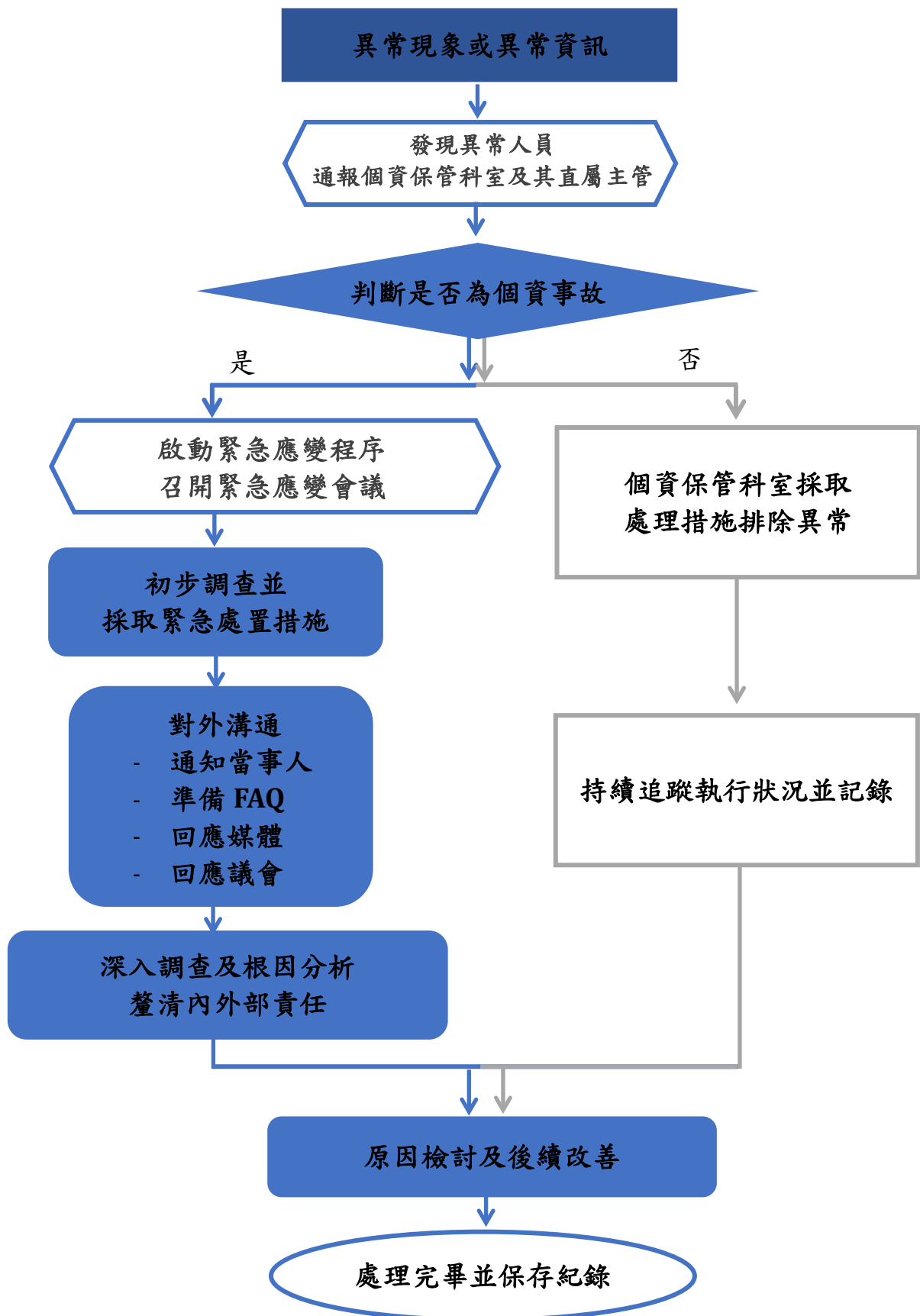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流程	相關人員
發現異常	各單位或外部人員，通報個資保管科室及其直屬主管
判斷是否為個資事故	綜企科
緊急應變會議	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、輿情小組、府會聯絡人、個資保管科室
初步調查並採取緊急處理措施	個資保管科室
對外溝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知當事人：個資保管科室 2. 準備 FAQ：個資保管科室 3. 內外部通報作業：個資保管科室、綜企科、政風室 3. 回應媒體：輿情小組 4. 回應議會：府會聯絡人
深入調查及釐清內外部責任	個資保管科室、政風室
原因檢討及後續改善	綜企科、個資保管科室